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89.9.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；亦得由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召開。系主任應於開會要求成立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。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教師推選臨時主席主持之。

第四條 開會時應有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案須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若未能出席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